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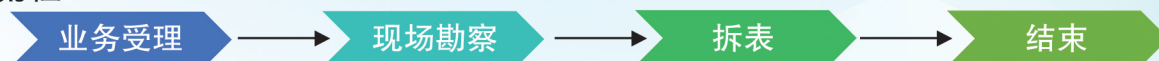
暂拆（复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① 业务办理流程

暂拆流程



复装流程



② 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序号	资料名称	线上		线下	
			类型	是否必备	类型	是否必备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	1	用电业务申请表	电子	是（自然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	是（系统生成、客户确认）
	2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包括： 居民：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非居民：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机构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电子	是	纸质	是
	3	物业权属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它证明文书	电子	是	纸质	是
	4	（1）授权委托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电子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纸质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现场勘察

在完成受理后，工作人员将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查勘并确定方案。

拆表 / 装表

经检验合格，现场具备条件后，工作人员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拆/装表。

3 其他注意事项

- 1.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除电能计量装置的可办理该业务。
- 2.办理业务时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并结清电费。
- 3.受理暂拆申请后，供电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受理复装申请后，供电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装接电。
- 4.暂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年T日至次年T-1日）。暂拆期间，保留您原容量的使用权。
- 5.暂拆期限内，暂拆原因消除后需恢复用电的，您可提出复装申请；暂拆到期前，我公司将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您办理复装手续，如您暂拆到期前未办理复装申请且暂拆期限未超过一年，我公司会将您的暂拆期限延长至一年；暂拆期限满一年，经告知或公告后仍未办理复装手续的按销户处理，后续您需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 6.因客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暂拆业务。
- 7.非居民客户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8.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到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



网上国网 APP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二维码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2024年07月 第一版